

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7.04.26

| 項次 | 案由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 追蹤建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案由二：本校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事宜 | 未落實項目一覽表，移請「內稽小組」實施稽核追蹤改善情形。 | 1. 未落實項目共計 3 項，均已納入[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](如附件一-1)，實施稽核。 2. 稽核追蹤改善情形，已改善完成 2 項，未完成 1 項，詳如[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改善表](如附件一-2)。 | 未完成項目 持續追蹤 |
| 2 | 案由四：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 | 本案就下列事項作修正後通過： 一、第二點「本小組成員」增列「語文中心主任」及漏列主計「室」主任之文字。 二、第二點「當然委員」刪除「當然」二字。 三、第二點後段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」修正為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」。 | 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同年 7 月 21 日公告實施。 | 解除追蹤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
| 3 | 案由五：本校「內部稽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 | 本案除修正第四點第(一)款「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」為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」外，未來請提案單位思考整併於前項提案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內之可能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經參考其它大學(高雄大學、臺科大及聯合大等)相關規定，並考量本校作業模式，兩者規定各有專司職務及意義，無疊床架屋之慮，且多年執行尚無窒礙，故評估目前無合併要點之必要性。 2. 建請同意暫時維持現行規定，待日後教育部若於內部稽核與校務基金稽核作業整併時，再依相關規定及委員之建議予以整體思考整併，以維護法規之穩定。 | 解除追蹤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